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陳妘嫣

電話：7995678#3129

電子信箱：yun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139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計畫 (60068392_11431394400A0C_ATTCH1.pdf、
60068392_11431394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、國防部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
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1760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教師資格：由本局推薦所轄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）

並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，並附

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績佐證資料連同簡章附件備齊郵

寄至本局審查。（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
132號，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承辦人陳妘嫣科員收）

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

（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），由本局以公文函報（依報名優

先順序擇優）教育部辦理報名。

(三)報名資料檢附不齊備者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

正本：本局公立國中、本局公立國小、本局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上均紙本)
(含附件)

